

北京市司法局

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批准北京市北方律师事务所 变更章程的决定

京司审（2024）4096号

北京市北方律师事务所：

你所《关于北京市北方律师事务所变更章程的申请》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和司法部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批准你所2024年03月27日经合伙人会议讨论通过的《北京市北方律师事务所章程》。



2024年04月

16日